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5/02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1
郭家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
吳再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I. 選舉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及其他背景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3)344/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ETWB(CR)65/39號文件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53/02-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231/02-03(01)號文件 ——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1232/02-0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232/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加快推展公共工程的措施及條例草案帶來的益處”補充資料)

2. 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兩星期內採取下列行動，以利便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

- 3.1 就過去5年對《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AL)建議的工程提出的反對意見提供詳盡分析，有關分析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工程項目
 - (i) 涉及的工程項目總數；及
 - (ii) 按性質及複雜程度劃分的工程類別。
- (b) 提出反對意見
 - (i) 就每個工程項目提出的反對意見的數目；
 - (ii) 在工程項目刊憲後30天內提出的反對意見的數目；
 - (iii) 在工程項目刊憲後第31天至提出反對意見的兩個月反對期限屆滿前提出的反對意見的數目；及
 - (iv) 按性質及複雜程度分類列出上文第(b)(iii)項所提述的反對意見的類別。
- (c) 調解反對意見
 - (i) 在4個月內成功調解的反對意見的數目；
 - (ii) 在4至7個月內成功調解的反對意見的數目；
 - (iii) 在7至9個月內成功調解的反對意見的數目；
 - (iv) 曾向行政長官申請批准延長調解期限的反對意見的數目；
 - (v) 無法調解的反對意見的數目；
 - (vi) 上文第(c)(iii)及(iv)項所指的反對意見的詳情，包括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調解該等反對意見；及
 - (vii) 因提出反對意見者提供進一步論據以致調解反對意見過程受延誤的個案數目，以及該等個案對推行相關工程項目的影響。

- 3.2 清楚說明並舉例解釋現時在處理及調解就《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的工程項目所提出的反對意見方面有何問題，以及條例草案可如何處理該等問題而無損市民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
- 3.3 說明政府為加快處理及調解就《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的工程項目所提出的反對意見曾採取的行政措施，包括為改善處理程序而要求政府部門及提出反對意見者遵守的規定，以及提供相關文件的樣本，例如與提出反對意見者的來往書信。
- 3.4 除就建議工程項目諮詢各區議會外，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例如舉辦公眾諮詢論壇，使市民更加瞭解該等工程項目的詳情及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的英文本已於2003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1489/02-0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徵詢公眾意見

4. 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就條例草案徵詢公眾意見。按法案委員會商定的安排，秘書將會：

- (a) 安排發放新聞稿，分別於《南華早報》及《蘋果日報》刊登廣告，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並會將有關邀請書上載立法會的網頁；
- (b) 邀請18個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及
- (c) 邀請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環保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新聞稿已於2003年4月2日發出，有關邀請書亦於同日上載立法會的網頁。相關廣告已於2003年4月3日刊登於前述兩份報章，而秘書處亦已於2003年4月3日致函18個區議會及各相關機構。)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3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第二次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23日

**《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4月1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113	周梁淑怡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選舉主席	
000114-000234	主席	序辭	
000235-000635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偉業議員	討論日後的工作路向	
000636-00103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	
001034-001308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及環保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對該等意見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邀請環諮會及環保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001309-001441	政府當局	澄清在建議工程刊憲前進行的公眾諮詢與處理受該等工程影響人士所提反對意見的法定機制有何分別	
001442-001505	助理法律顧問	澄清就建議工程提出反對意見的建議期限	
001506-00165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建議縮短提出反對意見期限的理據	
001657-001833	陳偉業議員	對有關提出反對意見及調解反對意見的建議期限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834-002123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過去5年就工務工程提出的反對意見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須就過去5年就建議工程提出的反對意見提供詳細分析
002124-002445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在7至9個月內成功調解的反對意見的詳細資料	
002446-003036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主席	(a) 建議縮短調解反對意見期限的理據 (b) 經縮短後的期限是否足以讓受影響人士預備所須資料支持其反對意見	
003037-0031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為加快處理及調解反對意見所採取的行政措施	政府當局須說明該等行政措施
003103-004119	羅致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尤其是將提出反對意見期限由兩個月縮短至30天的建議)是否合理 (附表1第1及2條和附表2第1及2條)	
004120-005328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是否有需要縮短提出反對意見及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 (b) 如果縮短提出反對意見及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會否損害市民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	政府當局須說明現時在處理及調解就建議工程提出的反對意見遇到的問題，以及條例草案可如何處理該等問題而無損市民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
005329-005853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羅致光議員 主席	(a) 給予市民1個月時間就建議工程提出反對意見是否足夠 (b) 有助市民更加瞭解建議工程的詳情及影響的進一步措施	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意見
005854-010100	羅致光議員	有關提出反對意見和調解反對意見的反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101-010615	主席 羅致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澄清由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過去5年就建議工程提出的反對意見的統計資料	
010616-010712	葉國謙議員 黃宏發議員 主席	就建議工程諮詢各區議會及受影響人士	
010713-010820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將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由9個月縮短至4個月的理據	
010821-011443	主席 政府當局	(a) 總結政府當局須提供的資料 (b) 徵詢公眾及有關各方的意見 (c) 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23日